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44号

罪犯姜波，男，1988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彭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0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姜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5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2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10.41元，2022年12月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31执5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：终结云南省德

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云3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中第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10.41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95元，账户余额469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5日